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051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博濠

申 请 人 珠海博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北一路840号4栋六楼662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复印机用墨；油印油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打印碳粉；可食用墨；喷墨墨盒（已填充）